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28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已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均已收到前述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建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柯力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此次对外担保后续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柯力传感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柯力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及相关的公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29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柯力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柯力”）

预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安徽柯力担保发生余额为人民币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柯力向徽商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期限按照协议约定。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柯力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青阳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柯建东

注册资本：10000万

经营范围：传感器及附设自动化控制系统 ，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装置 、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 ，工程测力设备 ，压力检测设备 ，汽车检测装置 ，人体健康秤 ，仪器仪表的制造 ，电子产品 ，计量器具 ，金属 ，五金交电 ，建材（化学危险品除外）的批发 ，零售 ，自营和代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柯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02,187,302.31	223,020,858.39
负债总额	141,119,830.69	63,406,711.75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26,621,247.16	48,662,352.14
净资产	161,067,471.62	159,614,146.64
项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945,138.27	314,829,412.73
净利润	1,555,516.96	23,630,046.14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安徽柯力拟向徽商银行申请15000万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本公司拟为安徽柯力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柯力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无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27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200万元整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8号（周年庆专属）
- 委托理财期限：16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参考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8号（周年庆专属）	1200	3.7%—4%	165天	2021/6/25	2021/12/7	固定收益类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8号（周年庆专属）

（2）理财本金：壹仟贰佰万元整

（3）产品认购日：2021年6月25日

（4）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7日

（5）收益类型：固定收益类

（6）参考年化收益率：3.7%—4%

（7）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本产品收取的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 0.3%（年化）及浮动管理费等。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回购、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二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ETF、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三是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工具等。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三）最终资金使用方情况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8号（周年庆专属）

（1）最终资金使用方的名称：宁波银行

（2）最终资金使用方近期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22,723	1,626,749
净资产	123,229	118,480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3,226	41,111
净利润	4,735	15,050

（3）最终资金使用方资信状况：资信状况良好。

（4）最终资金使用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宁波银行	1997-04-10	陆华裕	600801.63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放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政府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QFII）、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22,723	1,626,749
净资产	123,229	118,480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3,226	41,111
净利润	4,735	15,050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19,743,494.52	2,434,712,12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6,883,258.24	1,911,712,017.81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39,153.45	267,007,493.12
营业收入	202,875,336.19	835,357,79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90,432.05	220,053,778.77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1200万元，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会使得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2、流动性风险：若公司经营突发重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4、信用风险：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市场信用产品，可能面临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将影响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800	800	247,123.29	0
2	宁波通商银行季添利产品	50,000	50,000	22,195,116.67	0
3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200	200	17,950.68	0
4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11号	700	700	60,907.67	0
5	光大银行阳光金月添利1号	4,500	4,500	697,292.87	0
6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3,000	26,382.60	0
7	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00	482,326.40	0
8	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3,000	559,479.90	0
9	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3,000	515,053.44	0
10	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00	276,553.42	0
11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11号	900	900	76,290.41	0
12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1,000	1,000	7,561.64	0
13	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	1,500	116,877.35	0
14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800	800	65,819.18	0
15	海通证券灵均致臻指数增强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	0	0	1,000
16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6个月定开型O款理财产品	4,500	4,500	834133.69	0
17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8号（周年庆专属）	900	900	188004.51	0
18	招商银行公司鼎鼎A款65146号理财计划	3,500	0	0	3,500
19	山东信托恒祥7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0	0	10,000
20	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9,992.16	1,112,512.32	10,007.84
21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000	0	0	26,000
22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6号产品	700	0	0	700
23	中海信托海鸥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0	0	10,000
24	招商银行公司鼎鼎A款65168号理财计划	1,500	0	0	1,500
25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	0	0	1,500
26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0	0	3,000
27	浦发银行周周享盈增利1号	4,500	0	0	4,500
28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1,200	0	0	1,200
合计		161,700	88,792.16	27,479,386.04	72,907.8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72,907.8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4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72,907.84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47,092.16	
总理财额度（万元）				120,000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34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颜广彤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数301,392,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4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301,263,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2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数12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01,263,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1%；反对1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1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二、审议《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01,263,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1%；反对1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1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三、审议《二〇二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01,263,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1%；反对1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1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四、审议《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01,263,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1%；反对1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1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五、审议《二〇二〇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01,263,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1%；反对1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1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六、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01,263,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1%；反对1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1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1-049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4、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学愚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1,104,6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1877%。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0,356,0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550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748,6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370%。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305,0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951%。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7,619,2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0348%；反对3,48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964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19,6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2878%；反对3,48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972%；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7,619,2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0348%；反对3,48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964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19,6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2878%；反对3,48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972%；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7,619,2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0348%；反对3,48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964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819,6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2878%；反对3,48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972%；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莫彪、黎雪琪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8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申请人华慢、刘宏、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因与公司、九江天赐、一审被告吴丹金、彭琼、胡泗春、朱志良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不服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知民终562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目前该案件处于再审审查阶段。

2、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

3、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已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知民终562号民事判决申请执行，如本次判决结果在未来得到有效执行，将对公司期后利润有积极影响，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目前，再审申请人提出的再审申请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尚不能确定。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简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1）最高法民申4025号】，再审申请书等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1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西高院”）受理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作为原告就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件提起的民事诉讼。江西高院受理该案件后，部分被告对管辖权提出了异议，江西高院依法做出了将该案件移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处理的民事裁定。根据江西高院做出的民事裁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九江天赐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出了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并获受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受理该案件后，部分被告提出了分案请求，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依法作出了将该案件分为侵害技术秘密纠纷和侵害经营秘密纠纷两个案件审理的裁定。

2018年10月，公司收到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关于侵害经营秘密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18）粤73民初658号】，判决书主要内容为“驳回原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该判决已生效。

2019年7月，公司收到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关于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17）粤73民初2163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华慢、刘宏、胡泗春、朱志良、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涉案技术秘密，并销毁记载涉案技术秘密的工艺资料；

二、被告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经济损失3000万元及合理开支40万元，被告华慢、刘宏、胡泗春、朱志良对前述赔偿数额分别在500万元、5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三、驳回原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该判决为一审判决，法院支持了公司的部分主要诉讼请求。公司、九江天赐以及华慢、刘宏、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纽曼”）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2020年12月，公司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知民终562号】，判决如下：

“（一）维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7）粤73民初2163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

（二）变更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7）粤73民初2163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经济损失3000万元及合理开支40万元，华慢、刘宏、胡泗春、朱志良对前述赔偿数额分别在500万元、30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三）驳回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上诉请求；

（四）驳回华慢、刘宏、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审案件受理费435600元，由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负担241800元，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负担19380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6日、2017年6月30日、2018年4月24日、2018年10月30日、2019年7月24日、2019年8月21日、2020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已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知民终562号民事判决申请执行。

二、申请再审的基本情况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华慢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刘宏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再审申请人华慢、刘宏、安徽纽曼因与公司、九江天赐、一审被告吴丹金、彭琼、胡泗春、朱志良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不服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知民终562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事项外，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再审申请人华慢、刘宏、安徽纽曼在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终审判决生效之后申请的再审案件，本案尚处于再审审查阶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1-029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14:30。

4、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一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政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98,349,8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533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27,754,5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022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70,595,3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5113%。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678,7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9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451,4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227,3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27%。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 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474,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87%；反对875,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3,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3278%；反对875,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6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

议案2.00 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474,6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87%；反对875,2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3,5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3278%；反对875,2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67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